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 簡稱教育局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:
 - 一、經許可設立於臺北市之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)。
 - 二、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 及助理教保員(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)。
-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,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:
 - 一、從事幼兒教保服務、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。
 - 二、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、委託辦理之幼兒 教保業務成效卓著。
 - 三、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卓著。
 - 四、其他優良事蹟。
- 第 五 條 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時已於同一教保服務機 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,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,經教 保服務機構向教育局申請獎勵:
 - 一、服務績優:幼兒教保服務、課程教學、輔導、 園務管理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,有具體事證。
 - 二、研究績優: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 有關之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或教材教具 研發,成績優良。

三、其他優良事蹟。

- 第 六 條 教育局審查前二條之申請獎勵案時,以書面審查為原則,必要時,得邀請申請獎勵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申請人)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:
 - 一、申請不合程式、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,經 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。
 - 二、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實地訪視。
 - 三、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 - 四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。

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,教育局並得視情節輕重,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,不受理 其申請。

- 第八條 申請獎勵案經審查後,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 書面敘明理由,通知申請人。
- 第 九 條 申請人經審查符合獎勵資格者,教育局得以獎 狀、獎金、禮券、敘獎或其他方式予以獎勵,並 公開表揚。
-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,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獎勵, 且得視情節輕重,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,不受理 其申請:
 - 一、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。
 - 二、核准獎勵處分作成前或作成之日起二年內,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所定情事。

- 第 十一 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、受 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教育局公告之。
- 第 十二 條 申請獎勵案之申請程序、審查基準、其他相 關事項及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教育局定之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 應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